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实际，以发展化工行业与半导体行业双轮驱动的综合型企业为目标，制定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异噻唑啉酮类工业杀菌剂原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工业务板块作为公司的发展基石，经过二十多年的技术积累，产品覆盖了异噻唑啉酮类工业杀菌剂的主要品类，凭借多样化的产品结构和过硬的产品品质得到众多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已成为国内乃至亚洲产能最大的异噻唑啉酮类工业杀菌剂原药剂生产企业，稳定供应能力和规模效应优势明显。

公司新增的半导体业务板块作为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是在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背景下，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一大举措，随着我国半导体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对半导体设备的需求还将不断增长，在国产替代背景下未来市场需求上升空间较大。通过跨界收购第二主业，为公司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公司可以实现从精细化工行业向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的拓展，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

未来，公司将聚焦化工和半导体两大业务板块，提升经营质量，通过技术升级、管理优化和资源整合，全面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综合成本，增强核心竞争力；抓住国产替代机遇，突破高壁垒领域，打造未来增长引擎。

二、聚力创新驱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把研发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经过多年在杀菌剂行业的积累和研究，逐渐建立起了符合行业和公司特点的研发体系，打造了行业内高水准的研发团队，通过对生产工艺和制备技术的不断革新和精益求精，逐渐扩大技术工艺优势，大幅提高了公司在产品创新、成本控制和质量控制方面的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障研发项目拥有充足的资金支持，化工业务板块研发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稳定在3%以上，成功推出了一系列高性能的化工产品，满足了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子公司持续在涂胶显影机、湿法清洗设备、半导体产线用自动化设备等方面开展自主研发，并均已取得了一定成果。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未来，公司将继续把研发创新放在首位，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研发创新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重视股东回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定，并滚动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稳定。公司自上市以来，积极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控股股东及高管增持等，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累计现金分红9.21亿元人民币，致力于和股东一起分享公司长期发展红利。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发展战略、资本结构优化、净资产收益率等因素，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前提下，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的意见，开展利润分配，实现股东回报，切实使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2,667,280.20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4股，合计送股股数201,778,187股（送股股数系根据实际计算结果

四舍五入所得，最终送股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送股后股本总数由 504,445,467 股增至 706,223,654 股。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意公司以自有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未来，公司将积极推动上述回购方案的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实际行动回馈股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有效了解公司经营，进行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高质量常态化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全方位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并及时回应投资者提问。此外，公司通过机构投资者日常交流、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等，以更加生动、更加公平的方式加深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2025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建设，不断丰富信息披露形式，通过多元化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运营决策机制。同时公司持续完善治理体系，不断加强制度建设，从制度层面保障独立董事、中小投资者对公司内部治理及相关工作的了解和参与。未来，公司将根据新《公司法》等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更新、修订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体系，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将继续落实监管部门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保障独立董事履职条件，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以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股东权益的充分保障。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